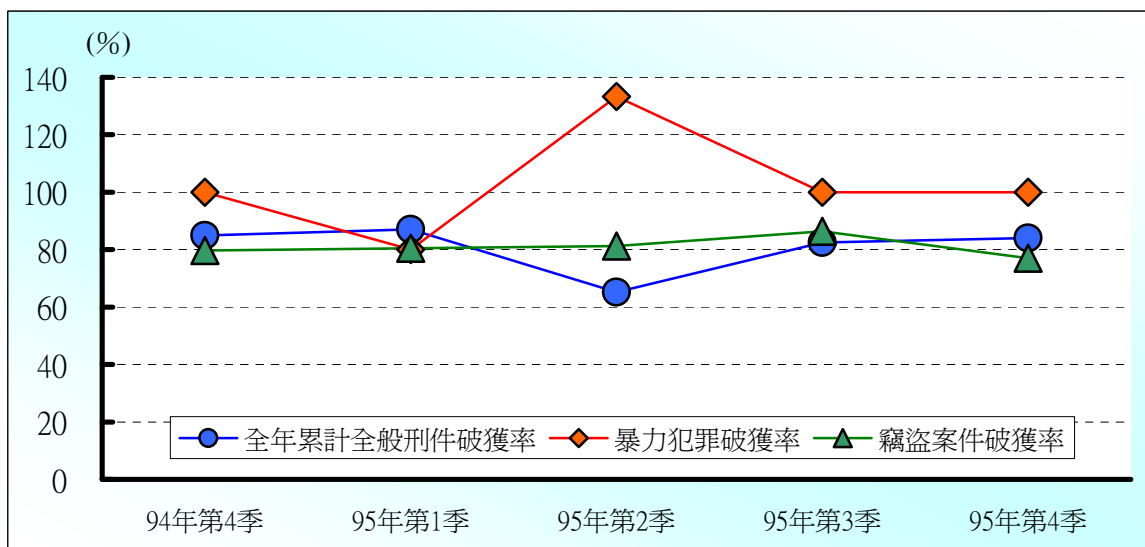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一、社會治安

年(季)別	全 般 刑 事 案 件		暴 力 犯 罪			竊 盜 案 件		社 會 秩 序		經 濟 案 件	
	發 生 件 數	全 年 累 計 破 獲 率 (%)	發 生 件 數	嫌 疑 犯 數	破 獲 率 (%)	發 生 件 數	破 獲 率 (%)	處 罰 件 數	處 罰 人 數	發 生 件 數	金 額 (千元)
93年	991	84.76	29	33	96.55	323	71.52	54	534	16	58,072
94年	1,030	84.95	15	15	93.33	388	80.67	40	183	10	57,723
第4季	223	84.95	2	1	100.00	74	79.73	7	17	3	639
95年	999	84.08	16	15	100.00	331	81.87	37	121	23	25,773
第1季	254	87.01	5	4	80.00	87	80.46	13	82	3	3,050
第2季	278	65.17	3	4	133.33	80	81.25	8	16	6	1,515
第3季	258	82.53	2	2	100.00	103	86.41	8	8	8	7,778
第4季	209	84.08	6	5	100.00	61	77.05	8	15	6	13,430
當季較上 季增減%	-18.99	百分點 1.55	200.00	150.00	百分點 —	-40.78	百分點 -9.36	—	87.50	-25.00	72.67
當季較上年 同季增減%	-6.28	百分點 -0.87	200.00	400.00	百分點 —	-17.57	百分點 -2.68	14.29	-11.76	100.00	2,002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；澎湖縣警察局公務統計報表



本縣95年第4季共發生刑事案209件，與上一季相較減少18.99%，亦較上一年同季減少6.28%之多，自95年1月至12月累計刑案破獲率為84.08%，較上季增加1.55個百分點，但較上一年同季減少0.87個百分點。本季暴力犯罪共6件，破獲率為100%。竊盜案發生61件，破獲率為77.05%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遭受處罰案8件，處罰15人。經濟案件6件，涉及金額約13,430千元。